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东进

李晓维

于长江

时间：2019年10月28日